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 (1) 建議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及**
- (3)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告乃由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本公司」）就(1)建議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2)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3)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刊發。

建議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現有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修訂及批准，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該情況下，概不可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自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董事會亦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諮詢總結，對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有關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為符合上市規則的新規定，董事會建議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就新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股份計劃委員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股份計劃委員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以及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發行及處理獎勵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之目的及參與者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以達致下列主要目的：

- (a)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便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薪酬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 (b) 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
- (c) 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及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激勵彼等盡力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表現及效率，特別是在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方面。

待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獲採納後及依彼等各自條文提前終止前，股份計劃委員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酌情甄選並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作出建議。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任(不論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報酬的任何人士。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由股份計劃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資格時，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建議承授人之工作責任、職責和範圍、個人績效、現行市場狀況、當地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及效益、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已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以及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是否為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及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連同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如何達致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任何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建議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ii)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iii)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iv)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v)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df.com.cn)刊登。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修訂及批准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獎勵」	指	股份計劃委員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惟須待股東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授出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終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計劃委員會」	指	為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設立並獲轉授權力及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由本公司不時三名董事組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金黃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黃博士、關恒先生及黃俊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衛國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群先生、鄒國英女士及李耀博士。